

5 刑事诉讼证据--5.2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5.2.4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根据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作用，可以将证据分为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控诉证据是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或者是能够从重或加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处罚的证据。它一般是由控诉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指控时提出的。比如鉴定意见显示留于犯罪工具上的指纹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指纹一致，等等。辩护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没有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是能够减轻、免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证据。它一般是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辩护时提出的。比如证人证明被告人不是出于故意，而是出于正当防卫，等等。区分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意义在于：

其一，不同的证据类型具有不同的特点与使用要求。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区分预示了两者不同的使用要求。控诉证据为达到控诉之目的，必须使控诉证据为案件事实的充分条件。即控诉证据必须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才能起到证据的证明作用。辩护证据则不然。它只需要有一两个关键证据或一组证据能够打破控诉证据的证据锁链，使控诉证据构建的推理与逻辑发生破绽，对指控事实产生合理怀疑，辩护证据就达到了其证明作用。

其二，由于刑事诉讼中存在着控诉和辩护这两种相互对抗的诉讼职能，所以，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区分是与之相适应的。控诉证据服务于控诉职能，辩护证据服务于辩护职能。如此，有利于指导不同职能的人员各司其职，运用不同类型的证据完成其控诉犯罪的责任或有效地行使其辩护权利。

其三，有利于各办案人员真正、全面地了解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判断。因为只有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又注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负作用的证据，才能从整体上把握案件的事实真相。只片面地注意一方证据而忽视另一方证据是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的。就此，[中国《刑事诉讼法》第52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需要注意的是，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区分并不代表它们之间绝对的划分。在某些情况下，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存在着重叠性，即一个证据可能既包含着控诉证据的信息又包含着辩护证据的信息。如证人作证时证明嫌疑人从事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同时又在事后去努力减轻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这一证据就包含了有利指控的因素，又包含了有利辩护的情节。

此外，在一定的条件下，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不同的案件中，此案的控诉证据有可能就是彼案的辩护证据，彼案的辩护证据有可能就是此案的控诉证据。比如能证明被告人过失杀人的证据，相对于被指控故意杀人的案件来说，是一项辩护证据；但如果是在被指控过失杀人的案件中，相对于一项无罪辩护而言，它就是控诉证据。即使在同一案件中，有时随着情况的变化或案件的进展，证据在诉讼中的作用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对证据是控诉证据还是辩护证据的定性也会随之改变。比如犯罪嫌疑人交出一份各方面完好无瑕疵的财务报表，以证明自身没有为经济犯罪，因此这一财务报表是辩护证据；但随着案件的深入，通过资深鉴定人的鉴定，发现这一完好报表纯属伪造，则它就转化为指控犯罪嫌疑人做贼心虚的控诉证据。

因此，在实践中运用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的时候，要注意它们的特点和使用要求；要根据现实情况的不断变化，加深对它们的认识，以保证全面、正确收集和运用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